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09—063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市公司名称：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广百股份
股票代码：002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12号23楼

签署日期：二〇〇九年十二月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释 义.....	3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4
一、基本情况.....	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5
第二节 持股目的.....	6
一、权益变动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百股份情况.....	7
二、权益变动方式.....	7
三、权利限制.....	10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11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12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12
二、声明.....	12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3

释 义

在本权益变动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百集团	指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广百股份、上市公司	指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新大新公司	指	广州市新大新有限公司
本报告书	指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荀振英

注册资本：37,846 万元

企业类型及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期限：长期

股东名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通讯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

联系电话：020—83323815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11101759

组织机构代码：23124454-7

税务登记证号码：440104231244547

经营范围：广州市人民政府授权范围的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持许可证经营）；仓储运输业；餐饮业；旅馆业；制造业；房地产开发；室内装饰、装修；娱乐服务业；咨询服务业；专业培训；场地出租（凭住所所有权证明办理）。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身份证号码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荀振英	董事长、总经理	440105195108225714	中国	广州	否
何腾国	董事	440103194909012113	中国	广州	否
吴纪元	董事	440102195112244054	中国	广州	否
关治强	董事	44010319520824301x	中国	广州	否

赵 慕	董事	440104194909071910	中国	广州	否
肖铁强	董事、副总经理	44010619530807091x	中国	广州	否
黄荣新	董事、副总经理	440104195006154752	中国	广州	否
邹建华	独立董事	440105195506080039	中国	广州	否
张房有	独立董事	440125195610100031	中国	广州	否
伍小玲	独立董事	440102196203111841	中国	广州	否
周炳耀	副总经理	440102194907131817	中国	广州	否
潘建国	副总经理	440106196511032438	中国	广州	否
江树鸿	财务总监	440103195207046014	中国	广州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它上市公司 5%以上发行在外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权益变动目的

（一）彻底消除同业竞争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的新大新公司与广百股份构成了同业竞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将新大新公司的经营权托管给广百股份，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该同业竞争带来的不利影响。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新大新公司成为广百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关联企业将不存在与广百股份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情况。

（二）加强产业协同效应，提高广百股份盈利水平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有利于整合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百货零售行业资源，使广百股份和新大新公司能够共享双方供应商资源和销售渠道，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共同提升品牌价值，降低管理成本，产生产业协同效应，提高整体盈利能力。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 12 个月内对拥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广百股份或者处置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百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百股份 9,600 万股，占广百股份总股本的 60%，通过参股 24.62%的广州市汽车贸易有限公司持有广百股份 600 万股，是广百股份的控股股东。

二、权益变动方式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广百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所持有的新大新公司 99%的股权认购广百股份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有关本次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大新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

以下数据摘自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新大新公司 2007 年、2008 年以及 2009 上半年合并财务报告。

1. 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6 月 30 日	2008 年 12 月 31 日	2007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10,339,646.46	374,807,008.94	281,214,584.09
负债总额	145,936,522.81	235,839,257.72	206,072,697.7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4,403,123.65	138,967,751.22	75,141,886.32

2. 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09 年 1-6 月	2008 年度	2007 年度
营业收入	378,195,699.73	771,350,859.15	720,668,558.45
营业利润	14,842,577.04	24,927,032.61	18,085,978.30
利润总额	15,512,322.66	24,089,302.82	17,640,703.71
净利润	11,453,752.24	17,710,189.63	13,998,463.08

（二）评估及交易定价

1. 资产评估及定价情况

北京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08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大新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出具了立信评报字（2009）第004号《资产评估报告书》，评估价值为18,592.10万元。2009年3月5日，广州市国资委以穗国资函（2009）58号文核准了该评估结果。经广百集团与广百股份协商，本次交易价格以新大新公司经核准的评估价值中广百集团所持股份对应的比例确定，即18,406.18万元（18,592.10万元×99%）。

2. 发行股份定价情况

广百股份本次发行股份以关于本次交易的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即2009年3月10日；以该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2009年2月10日至2009年3月9日期间的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为20.72元/股，作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

具体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总量。如定价基准日至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本次发行价格亦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N，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K，增发新股或配股价为A，每股派息为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P1，则：

派息： $P1 = P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 = P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 = (P0 + AK) / (1 + K)$

三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AK) / (1 + K + N)$

（三）发行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持有的新大新公司99%的股权作为支付对价，认购广百股份向信息披露义务人发行的8,883,291股，该部分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5.26%。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广百股份104,883,291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62.10%。

（四）资产过户的时间及相关安排

1. 资产交割的内容

本次资产交割的内容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新大新公司99%的股权，将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交割，资产交割日为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新大新公司99%的股权过户至广百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日。

2. 新大新公司正常经营的保证及过渡期的权利限制

自《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为过渡期。在过渡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保证新大新公司管理层稳定，并在过渡期内不对新大新公司资产设置抵押、担保等任何第三方权利，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利润分配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

（五）新大新公司自定价基准日至交割日期期间的损益归属

新大新公司自评估基准日2008年12月31日至交割日之间产生的损益全部归广百股份。

（六）与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

本次交易转让标的物为股权，新大新公司作为独立法人的身份不变，因此新大新公司继续履行与其员工的劳动合同，并不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而发生额外的人员安排问题。

（七）违约责任

1. 协议任何一方存在虚假不实陈述的情形或违反其声明、承诺、保证，不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向守约方支付赔偿金。

2. 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但不得超过违反协议一方订立本协议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协议可能造成的损失。

（八）转让限制

广百集团承诺：除非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原因或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豁免，广百集团持有的全部广百股份股票（包括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拟认购的股票）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的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广百股份回购。

三、权利限制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广百股份股权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四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首次公告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广百股份股票的行为。

第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二、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苟振英

签署日期：2009年12月31日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广百集团的营业执照
- 二、广百集团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三、广百股份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 四、广百集团关于本次权益变动事项的董事会决议
- 五、广百集团与广百股份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 六、广百集团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前 6 个月内持有或买卖广百股份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广东省广州市
股票简称	广百股份	股票代码	00218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西湖路 12 号 23 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 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u>96,000,000 股</u> 持股比例: <u>6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 <u>8,883,291 股</u> 变动比例: <u>2.1%</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以下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广州百货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荀振英

日期：2009年12月31日